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关振宏)

本人关振宏，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限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成功之日起(即2025年7月18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关振宏，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1989年7月-1996年6月曾就职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子仪器厂，任技术室主任；1996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长期从事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5年10月-2005年12月在日本三菱电机、川崎重工、Nabtesco研修高速动车组，2013年9月-2013年12月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1996年6月-2005年9月，兼职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磁浮列车与技术研究所，从事直线电机测试工作；2022年9月至今，兼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任专业带头人。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内，本人全身心投入公司治理工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深入现场调研、审慎审议议案、专业发表意见，全程无缺席、无委托出席，确保履职勤勉、决策独立、监督到位。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程参与会议审议，重点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讨、独立表决，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确保相关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现场访谈、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本人电气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

听取建议，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7.5个工作日。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任职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推进，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上述事项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张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关振宏

2026年4月27日